

科瑞嘉发大厦物业服务中心发文专用章启用



编号: KR-N24-009

附件 3:

告知函

尊敬的业委会成员（业委会名称）：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

首先，感谢贵委员会一直以来对我们物业公司工作的支持和理解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沟通协作，规范管理处的管理运作，我司特向贵委会发此函。

我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已更换 嘉发大厦 管理处行政专用章（内），现调整为 嘉发大厦 物业服务中心发文专用章。原管理处行政专用章（内）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不再有效。管理处发文专用章使用范围仅用于管理处日常公示信息公示、通知、公告等发文所用，不能作为借款、担保、承诺、结算、放弃权利、签订经济合同等使用用印。如用做它用，均视作无效。

特此函告。我们期待贵委员会能够给予我们支持和管理建议，共同为小区居民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居住环境。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

再次感谢贵委员会的支持与合作！

顺祝商祺！



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0 日

